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 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十一、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4009980000

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梅园路片区、百盛路片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091862000026012001

建设单位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所（苏州建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唐雪锋

2024-08-3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26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7
1.10 分包 27
1.11 偏离 27
1.12 知识产权 27
1.13 同义词语 28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招标控制价 29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备选投标方案 3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3.7 投标备份文件 30
4 投标 30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1
5.2 开标程序 31
5.3 特殊情况处理 31
5.4 评标准备（清标） 31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6.4 评标结果公示 32
7 合同授予 33
7.1 定标方式 33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3
7.3 履约保证金 33
7.4 签订合同 33
8 纪律和监督 3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8.5 异议与投诉 34
9 解释权 34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评标入围 40
2.2 初步评审标准 40
2.3 详细评审 40
3. 评标程序 40
3.1 评标准备（清标） 40
3.2 评标入围 41
3.3 初步评审 41
3.4 详细评审 42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2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附件 A 44

附件 B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1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01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01
3. 其他说明 103

第六章 图 纸 10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梅园路片区、百盛路片区雨污分流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编号：E320509186200002601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平行审审发〔2023〕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所，建设资金来自 吴江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梅园路片区、百盛路片区雨污分流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平望镇

2.1.2 建设规模：道路改造梅园路约580.199m、百盛路约471.793m，最大管径DN1200。

2.1.3 合同估算价：1970.9万元

2.1.4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30日，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8日

2.1.5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

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1 年 08 月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似工程业绩须上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表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要体现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直接发包备案表（直接发包登记表）的合同价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的合同价为准，如果直接发包备案表中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中的签约合同价为准。**类似工程信息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3.4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2）为本标段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企业，不能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3）拒绝投标单位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整改期间以不达标的建筑业资质参加投标。

（4）本项目执行苏建招办[2022]2 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规定；如处于不合格状态，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5）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6）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7）项目负责人有市政养护工程的，将不被视作有在建工程。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08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9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无系统 CA 锁的企业，须提前办理，在入库审核后方可使用）；进入“苏州市统一主体库”（http://218.4.45.172:8086/ztzl/028001/20220610/87758e26-713f-489c-92ab-ff8c176e21d1.html）注册企业基本信息，上传扫描件，提交后等待 5-10 分钟，登录“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开展交易业务。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09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 】”（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备注：

（1）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

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所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建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望镇西新街	地址：吴江区恒业站前广场 131 幢 1201 室
邮编：	邮编：
联系人：潘朝发	联系人：陈留群、时福临
电话：0512-63662883	电话：0512-6336862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4 年 08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所 地址：平望镇西新街 联系人：潘朝发 电话：0512-63662883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建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恒业站前广场 131 幢 1201 室 联系人：陈留群、时福临 电话：0512-63368621 电子邮箱：625270251@qq.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梅园路片区、百盛路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平望镇
1.2.1	资金来	吴江区财政资金

	源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09-30 计划竣工日期：2024-12-28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	见招标公告

	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按规定 分包金额要求：按规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按规定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施工图及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文件

	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09-06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09-06 19:00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19708986.71 元 其中暂估价：/
3.1.1	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保证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如有）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同招标公告。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或《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书》 ☑投标保证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如有）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9 万元 3.递交方式：除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外，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以下两个账号任选一个缴纳）。 ①账户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银行账号：0000000007600016474 ②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以吴江区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中的诚信库信息为准。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②银行保函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中需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③保险保函中需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被保

		险人、保险人、投保人等具体内容。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④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函通过苏州市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在线校验的，需要将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相应模块，无需现场递交。验证平台具体校验方式参照吴江区保函校验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218.4.45.172:8086/wjqfzx/035004/035004001/20231124/2fe00585-bff1-4b0c-8ee6-fef5077e0800.html） 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代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申请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	☑不采用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暗标编制要求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9-13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998 号，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 开标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998 号，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
5.1	参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投标人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并签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

.2	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室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5.2.1	开标程序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7）招标人解密；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1）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4-09-13 10:00 时
6.1	评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1	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6.3.3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是 ☑否
	商务技术标（包括投标项目负责	□是 ☑否

	人答辩）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综合评估法二阶段评审	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选择规则：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家。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优先，如出现评标价相同的情况：在招标办的监督下，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定中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4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控制价同预算价。

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投标人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并签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室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本项目开标采用开标现场解密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允许解密指令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使用携带的本单位 CA 证书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投标数据以解密后的数据为准，投标人代表无需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开标期间，所有系数的抽取均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4、本项目投标时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无技术标）。

5、对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补充说明如下: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少于等于 20 家时，采用全部入围法。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采用方法四确定入围单位。方法四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使用 G1、G2 值）。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注：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6、本工程取土点不考虑，余方外运暂定本工程施工 13 公里内，余方弃置的相关部门手续由施工

单位自行办理或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具体按相关部门文件要求）。

7、因招标文件模板无法修改，“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3.3(6)”修改为：“2.3.3（3） 投标人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

8、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改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作要求。

9、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市政类）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 B（市政类）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附件一)。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拱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如需要，请上传到投标文件组成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10、投标单位可以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附件二)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扫描件请上传到投标文件组成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11、招标文件中涉及到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的相关要求对应取消。与本条款有矛盾的，以本条款为准。

12、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本工程不适用。

13、无效标处理增加：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增加无效标条款：（10）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14、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等文件的规定。

15、有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无 口有

16、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江苏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 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现正式启用市场化投标工具（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和收费标准，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工作的通知。http://ggzy.suzhou.gov.cn/ztzl/028001/20231227/55f020ae-ced6-49ca-9172-51136b407e6f.html?fzxname= 。

17、建筑垃圾尽量考虑资源化利用最大化，余方考虑外运及处置。建筑垃圾场外运输结算差价调整：本工程余方外运运距暂定 13km，实际运距超 13km 按 13km 包干，实际施工运距小于 13km 的，运距由甲方确认，公里数四舍五入取整，套用相关定额子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费方式同投标，定额中没有相应整数运距的定额子目时，按插入法计算，其差价应在结算时扣回。

处置费用结算差价调整：渣土处置单价按投标价，不调整；本项目报价不考虑处置站处置费，如实际发生，按工程量确认单计算工程量，可参考三联单工程量（取小值），单价按 120 元/吨计

算，只计税金，不参与下浮。

18、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描述与本条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不同的，以本条款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5.4.2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5.4.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

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3.3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6.4.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

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85%。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G1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G2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G1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G2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 方法四中： R 取值为：15； G1、G2 值的抽取范围参照□方法二、□方法三；

		方法五中： R 取值为：； G1、G2 值的抽取范围按照□方法二、□方法三；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

			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100 分 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满分 0 分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94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 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满分 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86%； 方法四：□K取值为：；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	6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投标人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市政类）×6%（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按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未参加考核的投标企业为 0 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3)	投标人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	按评标时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人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

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10）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的投标人若报价相同则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

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在下表取值范围内由招标人随机抽取，B 值需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也可以将 K、Δ和 B 值统一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梅园路片区、百盛路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梅园路片区、百盛路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2. 工程地点：___平望镇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行审审发〔2023〕1 号 。

4. 资金来源：___吴江区财政资金___。

5. 工程内容：___施工总承包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施工总承包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省市施工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与招标文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实际时间；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1.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根据工程提供。

1.6.1.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1.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 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规定。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按规定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公司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规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应确保所选产品未侵犯他人权利，若因侵权产生的责任及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见 11.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见 11.1。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质量、进度、现场签证、协调管理、造价、安全、合同、监理组管理。发包人代表的审批权限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及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须监理工程师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

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当发包人和监理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 决定及其他指令之间发生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除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由发包人完成，其余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具体管线情况需结合现场实际。

（2）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实际时间。其中施工许可证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实际时间。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按实际时间。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 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而发生的费用已由承包人计入投标报价中。

（6）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实际时间。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资料必须符合苏州市（吴江）城建档案馆要求。承包人所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同时必须由项目总监审核签字章，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推迟决算送审时

间，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必须为白图）陆套（需另附光盘竣工图肆份，平面、断面等区位信息需提供坐标系 CAD 图），所附光盘贴附项目名称等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如承包人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竣工图的，则承包人按竣工工程总造价×0.1‰/天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预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件。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见补充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驻守现场一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除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外，每少一天，扣承包人合同价 0.1‰（不低于 500 元/天），（出勤情况以监理组的考勤表为准）。

项目经理任意一个月出勤率低于 50%，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承包人的在职职工，在工程现场以及工程例会上必须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申请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承担合同价 0.3%的违约金，违约金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执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及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规定。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无法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及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申请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承担 2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每缺勤一天，扣 300 元每人次，（出勤情况以监理组的考勤表为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非主体工程，根据工程需要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按协议条款约定依法选择具有合法施工资质的分包人分包部分工程；分包单位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审核认可，分包单位的资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分包合同的签署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规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4 天内，中标人需提供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否则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将银行保函或保证金交至招标人处。双方签约后，中标人的人员和设备必须在 7 天内按承诺全部进场到位；履约担保返还：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扣除处罚金、违约金等费用后无息返还或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委托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负责工程投资（造价）、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五大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并编写会议纪

要及监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签证、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有关本工程实质性内容的问题，须事先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予执行。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法律效力，承包人擅自执行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有关规定执行。

（2）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按通用条款进行，监理工程师的验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责任和义务。

（3）凡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应自检合格，并按规定填写确切的隐蔽记录。发包人和监理到现场检查合格，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不合格，承包人应自行整改并重新报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报验收或虽经报验但无证明自检已合格的影像资料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该工序将按不合格工序处理。

（4）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12 小时前通知监理及发包人参加，通知时应提供承包人自检记录、证明自检已合格的影像资料、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监理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承包人未经同意自行隐蔽的工程，发包人或监理有权重新隐检，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 0.5—3 万元/次违约金。

（6）对隐蔽工程的修改和返工，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监理、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承包人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7）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质量问题的，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有关方的损失，承包人还应承担 0.5—3 万元/次违约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各级主管部门和平望镇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 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质，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3）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4）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各类许可或通行证等证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 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是由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5）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及发包人要求做好现场施工围挡和安全围栏、维护，悬挂质量、安全、进度、廉政建设的宣传横幅，遇重大活动需增派人力提前做好清理工作，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推荐申报文明工地，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6）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发 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疏漏、防护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第三方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0.5—3 万元/次的违约金。

（7）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以作

为给发包人带来不便和增加工作的补偿，这不包括赔偿金、政府部门规定的由于上述安全事故需缴纳的任何罚金或采取措施的费用等。同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进行事故上报，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8）承包人应加强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防火防盗，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9）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处理。

（10）承包人在使用有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费用。

（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高压蒸汽管、地下管道、 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安全保护措施报告，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若因承包人防护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发包人、监理认为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有关规定时，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监理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穴、坑、井或其他有危险的场地周围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符合要求的警告灯标。

(14)承包人损坏的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必须由承包人承担复原的费用。

(15)发包人在不定期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

①一般安全隐患：1000 元/项次；

②较大安全隐患：5000 元/项次；

③重大安全隐患：10000 元/项次；

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的，或连续两次以上发生同样安全隐患的，违约金金额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翻倍，并依此类推。处罚依据为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单。

(16)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按照事故等级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0.5%—2%的违约金。

(17)施工期间严格按（苏建规字[2012]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吴政办〔2022〕47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工程渣土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自觉签署《吴江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告知承诺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满足住建城管等部门的要求，保证场地及道路的卫生情况。承包人损坏的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必须由承包人自费复原。施工过程中必须采用严格的防尘措施，扬尘要求按扬尘管控办[2018]4 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工程建设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

执行。

(18)泥浆及渣土运输需严格遵守（吴江市建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自觉签署《吴江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告知承诺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应在工地上建立冲洗平台，所有车辆从工地行驶到公共道路之前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道路。承包人必须保持其车辆驶离工地后行驶的公共道路的清洁，并负责清除其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不得过夜。若由于未保持公共道路的清洁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罚款处分，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规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单位项目部、队部等临时驻地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或经玻璃钢四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 3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表。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内无论何时均须雇用足够的工人以适合工程需要，其人数以发包人认可在合同固定期间内竣工为准，如因工程迟缓，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数或加开夜班赶工以达工期如期完成的目的，承包人不得借口推诿要求补偿费用。承包人在总控计划中应明确用工计划，用工计划应参照定额编制，随施工组织设计一起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确认合格与否，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所作之审批，并不减少承包人于本工程合同之任何责任。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正式开工之前 7 天内提供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实施。如果未经批准搭建了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三天内予以拆除并在批准的位置上重建，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关键节点进度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实际时间。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请参见补充条款工期延误的其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施工交叉、道路交通影响等不利因素及专业工程的合理工期。工期配合：在不显著影响主体工程施工的情况下，发包人指定的其它专项工程承包商等将陆续进场，承包人需给予积极的配合、密切的合作。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费用补偿。

承包人在不可抗力等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逾期未报告的视为放弃因此而延长工期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金额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规定 ；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或工程设备且用于工程之前至少 28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报送样品时应按监理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14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根据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承包人负责存放在经发包人批准的场所。承包人应在监理、发包人的鉴证下封存样品，因存放不当而造成样品的任何破损、变性、变形或灭失等应属承包人责任。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及拆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或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发包人认可并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或工程任务单、变更预算。设计变更较大时，应报上级有关部门。所有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将被视为承包人的擅自变更，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无权单独与设计单位联系工程变更事宜。所有变更需经发包人会签，限额以上需经有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施工。

①发包人享有根据具体情况提出设计变更的权利。如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由设计方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②承包人应根据设计变更及时施工，不能因变更价款的确定与否而影响变更项目的实施工期。

(2)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确定变更价款

监理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报告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意见及报告后 28 天内予以答复。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仅作为备案依据，最终价款由审计审定，无论承包人是否同意，都应接受，并继续施工，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在竣工结算审计时，若双方仍有争议不能解决，则按专用条款第 20 条处理。

(4)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签证、新增项目、设计变更和施工条件变更引起的增加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原则为：

①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变更后引起合同内相应清单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按照 11.1 条执行。

②投标报价清单中只有类似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执行(其中按定额调整的部分按总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③投标报价清单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但可套用（参照）定额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

照（参照）江苏省计价定额，并按总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作为在本项目上发生签证、新增项目或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等备案依据，最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④投标报价清单中既无相同、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套用（参照），其综合单价先由承包单位按市场询价提出，并提供询价依据（如网上价、厂商报价、市场公布的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作为备案依据，最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⑤点工计价：按规定执行。

(5)凡是变更签证，承包人除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外，还需提供变更前、后的现场情况、签证记录以及反应整体面貌和细部特征的影像资料，分别报发包人和监理现场确认。工程量变更需总监理工程师与合同中指定的发包人代表签证方为有效。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修订的吴江市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办〔2006〕37 号)和《区政府关于印发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发〔2014〕30 号）。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修订的吴江市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无。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按计价表计取并按总下浮率下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主，若与招标清单量有误，发包方不承担责任。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及相关材料价格组价，按中

标幅度让利；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1）材料调差按以下方式进行：

本工程的可调价要素为：有指导价并且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要素。计算公式如下：占比（%）＝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中标单价／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变更调整部分）×100%。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算术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0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算术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算术平均价＝该要素应采用的月份价之和／该要素月份。

应采用的月份价格（应结合合同开竣工日期及投标书组织设计中相关时点）：

A．钢筋、商品混凝土按主体施工期间的指导价（由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下同）。

1．市政桥梁工程为下部结构（不包括桩基）和上部结构的施工期；

2．市政道路（包括桥梁中的桥面铺装）为砼实际浇筑期；

3．桩基工程为桩基施工期。

B．沥青砼、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结石按摊铺施工期间的指导价。

C．其余材料按实际开竣工期间的指导价。

D．造价管理部门未发布指导价的主要材料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或市场价。

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全部材料先调整实际开工期的月份价格与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中标让利幅度）的差价；再按上面约定调整施工期间（实际开工期的月份价格替代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的差价。

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当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时，按如下方式处理：

由于设计变化、项目特征描述有误、工程量清单量有误等引起的清单项取消、清单项目特征变化、工程量减少变化在幅度范围外等，需在原合同价中扣除相应的费用。扣除方法为：投

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率≤（总下浮率+10%）的，按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乘以清单工程量扣除；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率＞（总下浮率+10%）的，按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1—总下浮率）乘以清单工程量扣除。如标底综合单价明显错误的，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成的综合单价。

由于设计变化、工程量清单量有误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变化在幅度范围外等， 招标清单工程量 1.15 倍以外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率≥（总下浮率-10%）的，按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率＜（总下浮率-10%）的，按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1—总下浮率）执行。如标底综合单价明显错误的，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成的综合单价。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费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原标底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因素不予调整 。

（5）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报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否则视为放弃对该事项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6）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量变更、增加的签证，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签证报告，发包人对承包人逾期提交或未提交的签证不予承认，视为承包人放弃对工程量的签证要求，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招标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互为补充，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已综

合考虑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招标 图纸或工程技术要求的全部要求和内容，实际施工中如因设计变更发生实际施工项目不同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招标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的，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变更定价原则重新核定综合单价。

工程计量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

固定单价已综合考虑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施工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的全部要求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及利润等所有费用。

另外，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一切施工措施项目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工期、质量标准及其它条件下进行施工所发生但没有单列的所有费用（如赶工措施费、现场因素及措施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额（不含预留金）20%支付（并提供同比例预付款银行保函）。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计量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见补充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规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预付款按合同额（不含预留金）20%支付（并提供同比例预付款银行保函）。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年度支付，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与变更备案价之和的 50%（但不得超过扣除预留金后合同金额的 50%）；结算资料完整齐全送审后（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完成送审工作，否则处以合同金额的 5%罚款），工程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与变更备案价之和的 60%（但不得超过扣除预留金后合同金额的 60%）。审计期间不再支付工程款，审计结束后不得超过工程审定金额的 80%，余款在审计结束后三年内平均支付（若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超过 3 年的，余款支付时间根据质量缺陷责任期由项目实施部门进行相应调整）。建设单位必须按工程审定金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到期后清算。按照税法相关要求，承包单位必须依法按时足额在工程建设所在地纳税缴费，否则不予支付工程价款。审计时，结算审核核减率（核减额/调整后送审金额）小于等于 7%时，审计费用由建设方承担；结算审核核减率（核减额/调整后送审金额）大于 7%，小于等于 12%，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结算审核核减率（核减额/调整后送审金额）大于 12%，小于等于 15%，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施工单位处以审定价 1%的违约金；结算审核核减率（核减额/调整后送审金额）大于 15%，小于等于 20%，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施工单位处以审定价 2%的违约金；结算审核核减率（核减额/调整后送审金额）大于 20%时，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施工单位处以审定价 5%的违约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统一格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规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规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规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规定。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竣工工程总造价×1‰/天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根据约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拆除临时码头、临时水电、施工便道、项目部驻地等引起的任何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需在工程竣工预验收前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场地恢复原状，否则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审核后的竣工结算报告。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根据约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30 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 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6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审定额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情况之一并经发包人批准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的现场直接损失给予补偿，补偿范围不超过承包人现场实际窝工停工的人工费用及停滞机械台班费。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总工期延误的违约金额度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万分之五计算。

（2）补充：工程进度按月考核，月施工进度滞后于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暂扣进度款，待实际施工进度赶上进度计划要求时，扣款同工程款一并支付；工程进度计划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为准。

（3）在分项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1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如监理工程师决定让步验收，按照该分项工程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每个里程碑事件考核点上承包人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则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25‰违约金，并在当期进度付款中扣除，总施工工期不超过合同工期，可返还所有节点违约金，如总工期延期，节点违约金与总工期违约金同时扣除。

（6）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 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获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7）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①因使用材料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施工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的；

②承包人对其（分包人或供货商）应付之款未付而发包人认为影响发包人权益的；

③承包人和分包人或实际施工人发生劳资纠纷，未获解决的；

④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胜任，经发包人函告要求更换，5 日以内仍未见承包人执行的；

⑤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

⑥承包人项目经理于一个月内累计二次(含二次)以上无故缺席工程施工例会的；

⑦各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擅自进场的；

⑧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拖延的；

⑨各分包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8）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主体工程无故停工 10 日及以上，或发包人书面催告送达后 5 日内，仍不复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2）承包人不得将有在建工程的人员用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违约金按合同价 0.1%，超过 3 万元的按 3 万元执行；其他人员违约金按 1000 元每人次），或者单方终止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要求免责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1 天内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方为有效。

②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监理及有关部门通报受灾情况，报告应包括 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继续发生，及时监测，承包人应每 3 天一次将灾害情况向监理、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报告，直到灾害结束。

③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赔偿及法律责任。

④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⑤若发生不可抗力时，如承包人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扩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合同总价投保建设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并将发包人也列为被保险人，保单应交付一份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保单前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进度款。按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包人自 己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前述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对承包人不承担任何由于保险范围不足而引起的损失、伤害或损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规定。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应及时告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吴江区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吴江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中标单位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 号）扬尘管控标准，落实扬尘治理各项工作措施。

2、本工程实施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本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应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手续。企业未安装考勤设备建设单位不得允许进入现场施工；人员未实名登记不得进入现场作业。

3、、执行吴住建施（2018）61 号《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止措施落实的通知》此文件所含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一旦出现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项目特征与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不一致时，一律以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为准。

5、中标后，中标单位应排出详细的人员及设备的进退场计划报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此计划作为标后管理的依据）。发包人有权调整监理人员及设备的进退场计划，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6、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可以通过其他形式约定奖惩措施，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

7、如施工图纸与招标清单不符，有矛盾，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8、项目如包含有绿化工程的，绿化工程部分的保修期（即养护期）为 2 年。凡涉及绿化养护的，绿化养护期间养护质量需满足《苏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苏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9、为保障项目工程现场建设管理，中标单位需提供 2 辆电动自行车用于工程管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0、本项目最终施工归档资料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

11、建筑垃圾尽量考虑资源化利用最大化，余方考虑外运及处置。建筑垃圾场外运输结算差价调整：本工程余方外运运距暂定 13km，实际运距超 13km 按 13km 包干，实际施工运距小于 13km 的，运距由甲方确认，公里数四舍五入取整，套用相关定额子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费方式同投标，定额中没有相应整数运距的定额子目时，按插入法计算，其差价应在结算时扣回。

处置费用结算差价调整：渣土处置单价按投标价，不调整；本项目报价不考虑处置站处置费，如实际发生，按工程量确认单计算工程量，可参考三联单工程量（取小值），单价按 120 元/吨计算，只计税金，不参与下浮。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梅园路片区、百盛路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月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

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一

投标保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1. 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附件二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招标编号）___的___（工程名称）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等级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